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三-六年級)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二年級適用 十二年國教，議 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3-6	彈性學習節數(閱讀)	1-4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3-6	彈性學習節數(閱讀)	1-4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3	國語文領域、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	10-13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	4	國語文領域、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	10-13	
		5	國語文領域、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	10-13	
		6	國語文領域、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	10-13	
	下	3	國語文領域、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	10-13	
		4	國語文領域、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	10-13	
		5	國語文領域、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	10-13	
		6	國語文領域、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	10-13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3	語文領域	9-12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4	語文領域	9-12	
		5	語文領域	9-12	
		6	語文領域	9-12	
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3	語文領域	9-12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
		4	語文領域	9-12	
		5	語文領域	9-12	
		6	語文領域	9-12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(必辦)	上	3	健康與體育領域	11-14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	4	健康與體育領域	11-14	
		5	健康與體育領域	11-14	
		6	健康與體育領域	11-14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3	社會領域	2-5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	4	社會領域	2-5	
		5	社會領域	2-5	
		6	社會領域	2-5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必辦)	下	3	健康與體育領域	10-13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	4	健康與體育領域	10-13	
		5	健康與體育領域	10-13	
		6	健康與體育領域	10-13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3-6	彈性學習節數(資訊)	1-20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下	3-6	彈性學習節數(資訊)	1-20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3-6	社會領域	16-19	每學年實施4小時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3-6	社會領域	10-11	
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3-6	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	2-3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下	3-6	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	2-3	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下	3-6	社會領域	10-11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3-6	語文領域、社會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17-19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3-6	3-6 年級語文領域、社會領域	7-9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下	3-6	3-6 年級語文領域、社會領域	7-9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3-4	3-4 年級綜合領域	3-6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5-6	5-6 年級綜合領域	8-19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下	3-4	3-4 年級綜合領域	3-6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下	5-6	5-6 年級綜合領域	8-19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3-6	3-6 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領域	4, 12, 20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下	3-6	3-6 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領域	4, 12, 20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	3-6	3-6 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	4, 5, 20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下	3-6	3-6 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	4, 5, 20	

承辦人： 教 學 主 任 吳 宗 雄 主任： 教 學 主 任 吳 宗 雄 校長： 校 長 陳 建 裕